



作品：

身爲女人

首獎

得獎者：

蕭鈞毅

蕭鈞毅，一九八八年出生，現就讀國立清華大學台文所博士班。曾獲文學獎若干。爲電子刊物《秘密讀者》編輯同仁。讀書，很久才能寫一篇小說。關於自己沒什麼特別好說的。

得獎感言

對我而言，文學的功能不在於「希望」這個暴力的詞彙，文學得以開始的其中一個契機，是更複雜的悲傷、心疼與憂鬱。除了朋友、師長與家人，最後要向病中的陳建忠老師道謝，他的認真與寬愛，是我一直感念的贈禮。祝禱。

身為女人

他們都說：妳不行、妳不應該、妳沒有資格，人家大好前程還有將來，妳不要害人，不要擋住人家的路。他們都這麼說，連巷口那間廟裡掛著背心的吳伯都和她說：「妳這是在造孽。」這是業，日後即成果。吳伯戴著他那只從小學退休前就掛上的三十幾年的繫帶眼鏡，吳伯低頭狹小的眼神從老花眼鏡的縫隙向上翻出來，每見她一次就重複一次：妳不應如此，妳不要這樣。

她都耐性地聽了，也沒有反駁。她僅僅是不服：「你們憑什麼。」心裡剛想又心虛，到底一句話也沒出去。每每見了人，自己都攙扶著自己的罪。她每天都要倒垃圾，每天都碰見鄰居，每天都要在她小小的屋子裡，給自己出門的勇氣。

她只是，相信他們可以。

她那二十四歲的情人阿和擁有在街燈下仍然光滑的肩膀。

阿和的父母還不知道這件事，他也認為沒有必要，反正很少聯絡，母親偶爾見面就是向他要錢。他都會給，打開錢包，一張一張拿出來，他數得仔細，他的母親比他數得更仔細。去年和他感情最好的爺爺過世，只有他出錢。從守喪到出殯，也只有他一個人。告別式就來兩、三個遠房親戚，跟虧心事一樣上了香匆匆就走。阿和還以為他們是客人，差點要對他們家屬答禮，後來想想不對，他們應該

要站在他身邊。而他身邊空空蕩蕩，有想來哭賺點錢的團隊被他趕了出去，他一個人披麻坐在爺爺的遺體前翹著腳抽菸。

面對屋子的外面，夏日的白光像一扇門。阿和看不太清楚外面有什麼，背後一直冒著寒意。爲了不讓爺爺太快腐壞，他下午就叫禮儀社幫忙闔棺。還剩下什麼呢，「他們那些人連錢都不出。」阿和憤慨地說，手指掐進她的肩膀，她覺得痛，差一點喊出聲，想了想又不好意思說。

和阿和認識也是阿和爺爺在世的最後一段時光。阿和爺爺帶他到常去的熱炒，她剛好來幫忙，爺爺喝幾支金牌以後愈來愈高興，和在場所有人介紹他的孫，孫子看了端菜過來的她一眼，她還以爲這樣的眼睛只有貓才有：溫吞遲疑，嗜肉。

回家後阿和又趁打烊前來看她，她刷著大鍋聽他說話自己也笑。想著趣味趣味的這小男孩，就給了他電話。回家路上就接到訊息，阿和的第一個訊息是一張晚安星空的貼圖，第一句話是：「早點休息，明天再來看妳。」她以爲哪來的小子能有這樣的勇氣，說話就像他們兩個相熟多時。她允許自己把這事當笑話看，睡著前一直想著男孩的肩膀和鎖骨，從汗衫露出的肩膀黝黑而深亮。她注意到他的手心有著厚厚的繭。

但她睡著後卻又心底怦怦反覆醒來。

隔天快中午她接到電話，他冷冷地問：「妳怎麼沒來上班。」她愣了片刻才跟他解釋自己只來幫忙一天，他沉默地聽著，直到最後才問：「妳人在哪？我去找妳。」這下才知道糟了，他來真的。

第一次看阿和騎那台金旺，和她年輕時情人這麼像；她從來分不清差別，後來年輕時的情人換了台川崎一五〇，載她一路往南，她才知道台灣其實沒那麼小，也懂了兩種車的差別在哪。

阿和爺爺的喪禮她沒有到，只包了厚厚的一包；她出發前想了非常久，最後還是讓阿和只拿著白包就走，走去爺爺的喪禮，走去一個應有家庭的場合。他去的背影她還會記得，她想了好懷疑那個可能就是傷心，後來才知道，他只是疲憊而已。火化的當晚稍微釋懷的他又騎來，把她拖去汽旅，從她的腳趾一路向上全舔了一遍。

她暗自慶幸還好，還好自己保養多年，連足跟的斑駁她都像鋸木一樣奮力地磨掉，現在才有資格可以享受：第一天他們約會的晚上，她就被阿和摟上床。直到現在，她都還有深怕某些地方破露出線頭的心情。

當他進入，她總想起三十年前的街頭：濕漉漉的路面和汽車後紅燈在地上的倒映，月光還沒被這麼高的大樓遮蔽，每個人在她成年後紛紛列隊近視，掛起了厚重的大眼鏡，像青蛙。

她嘲笑過那樣的打扮。

她在床上感覺自己像在浪裡。

有時緊緊抓住他的手臂像槳，能一划一划地離開海洋，朝向岸上。

鐵黑色的海上有美麗的月亮。

她也有母親，當她自己成為母親，她明白了當年母親為什麼要拆散她和當時的情人。儘管如此，

她還是讓女兒自由地走，往她自己的未來。但她的下場卻是被遺棄。

「很多年沒見過她了。」她說，她好想念女兒。阿和摟緊她的身體，她的後頸被鬚渣刺得癢癢的。他說：「想到就會回來了。」沒有人會放棄自己的媽媽，他肯定地說，因為他也沒有。

但阿和會狠狠地揍過自己的爸爸。她問他為什麼沒有揍媽媽？阿和只說，她只是貪，但不是渾蛋。所以他容忍媽媽數錢數得比自己仔細，而且數完轉身就走。工地裡的師傅也搖搖頭，他覺得還好。阿和第一次露出他的背時，她就見到許多傷痕。

「有鐵條、藤條、還有貨架的斷腳。」他看起來沒那麼在意，可是她心疼，要他過夜的時候乖乖讓她敷去疤藥。他點頭說好，趴在床上她的手指輕輕地在他的背上抹。他側臉趴在枕上，睫毛很長，從來沒有比她早睡著，看起來像是在想事情，可是她寧願他什麼也沒想。

第一次約會的下午，阿和就說他很喜歡她，要她當他的女朋友。

她馬上笑了出來，哪來的瘋子，我幾歲你幾歲。

他臉繃緊了說自己沒有開玩笑。

「那你知道我幾歲嗎？」

「不知道，那有很重要嗎？」

「怎麼沒有。」

怎麼沒有。

阿和不回話。盯著她的樣子像頭豹子。

她知道這是不成的，卻還是會到工地見見他，他摟著她從眾人面前離開。他不講原因，她心知肚明。

「別管他們。」他耳提面命，她還是要提起勇氣。他狠狠地瞪了一輪她的鄰居，所有人都不敢跟他對眼。他那麼年輕、結實，但還是帶她離開工地。坐在附近的超商，一邊抽菸一邊喝飲料。

她想過，如果自己生的是兒子，也有那麼大了。會不會也這樣愛他。她有點恐怖，在心底默默地吞了根針，直到針的聲音掉到湖底，一路下沉。

她閉上眼睛，假裝自己睡了，他起身抽菸，就站在窗口。窗口外對街的檳榔攤霓虹打在他的身上，阿和起身就把燈關了，一片幽靜的黑暗只有他身上綠色、粉紅色與螢藍色的光澤。

她愛他這時候的臉頰，抽著菸的顏色看起來像花。

等會就有人來抱她，她安心地閉上眼睛。

「想到就會回來了。」阿和對她這麼說，她的女兒，她想她的女兒，但又不敢想，一碰面就吵架。當時女兒也是轉身就走，她根本無能為力。

還能想到嗎。她自己，到了都市，就很少回去了。酗酒的父親跟沉默的母親兩人在海村裡靜靜地衰老。她有時回去，帶一疊現金，放到桌上都掀起一片鹽。她嗅到那樣的酸鹹味，她的父母也將成為鹽柱，在她的面前塌成地上的沙。

她最後抱了抱母親。

沒想到在她女兒一歲後，她母親就去世了。而她之後再也沒見過父親。

聽說老家的地被徵收了，蓋成一片聯外道路。

這樣也好。她印象中，母親的赤腳總在屋裡屋外來來去去，都在父親的視線內；母親從來不敢出門，一出門就要挨揍。

她的父親從來不允許，就怕她和母親要去外面拐其他男人。

她走上遙遠的街，從她家的院子出去，一條在田間的小路，高聳的壟地，兩側不時有蛙鳴。高高的月亮和鏡子般的田水，她就在天空的月與地上無數的月之間，獨自一人走往她不可知的城市。

她的人生從此顛倒：她對阿和說過，我們如果還能繼續下去，那是你不棄嫌。她這樣說，也知道自己說得不好，怎麼是阿和不棄嫌呢，她沒談過那麼悲哀的戀愛，但她的年紀確實不允許太多的任性。

她在睡夢中緊緊摟著阿和。

而她年輕時的情人阿貴也抱著她睡，他們在環島的不同旅館裡拚命地做愛。她才二十二，她那時的情人也才二十五，剛當完兵，不幸抽中陸一特，被折磨了三年才出來，和同梯還有退伍的學長一起喝酒，一見到她就羞紅了臉。

她覺得這個男人真有趣。就多蹭向阿貴，阿貴雙手不敢亂摸，直到被拱著催了一瓶XO才清醒過

來：原來這個世界是這樣，燈光閃爍刺眼，腳底下都是軟綿綿，沙發深邃得像是肉體。她攙扶他出去，他直嚷嚷著下次還要來，還要來，來、來、來看妳。她笑地點點頭，每天都有這樣的醉鬼。她在那年代已經不電鬚頭髮，沒有必要，在街上的壞女孩開始穿皮衣或是紐約式的色塊緊身褲與鬆垮上衣時，她的長直髮反而激起不少老闊的鄉愁。

隔沒多久，阿貴果然依他自己單方面的約前來。一來就捧一束玫瑰。她笑他應該還是處男，阿貴羞起來也沒生氣，反而找了理由再開了一瓶酒。

她本來分不清楚機車的差異，當時她能認得每一台新種的汽車，但連怎麼搭公車都搞不懂。

她來菸的姿勢熟練得讓阿貴吃驚。「這有什麼嗎？」她問。阿貴搖搖頭，幫她點菸。她的耳環在她靠在沙發上時晃了一晃，金色的，阿貴說：很好看。她得到阿貴的癡傻，也就不把他放在心上。

在環島時的旅館裡，她覺得床沉穩得像船，棉被像浪，阿貴的手是造船的手，環在她的身體中段。或許她自己的身體才是船。印象很深，那天外頭有雨，她趁阿貴睡著下樓買菸，躲在騎樓下抽菸的時候，遠遠可以看見在田地與森林上頭，在遠方一片山脈陰影的夜空中頭，刺眼的月亮清清楚楚地讓她周遭的霓虹暗了下來。

她想，這樣也不錯。

後來就有了女兒。

而她身為女人，什麼也不會。

「有人在嗎！喂！有人在嗎！快給我出來！」鐵門一直傳來拍門聲。

她從自己的臥室出來，稍微理了理頭髮，就開了內門。看見女兒，渾身酒氣。

「……這幾年妳都去哪？」她們對視了半個小時，她才說出這句。

「關妳屁事。」女兒坐在客廳沙發吐了一桌子。

她匆匆地從浴室拿出塑膠桶，一邊用抹布把嘔吐物全清到垃圾桶裡。

女兒看著她的眼神讓她不想抬起頭來。

當晚，女兒到自己的房間去了，有六、七年沒有回來的房間，一打開門全都是霉味。女兒狠狠地瞪了她一眼，她勉強地回應女兒的眼神。

「妳就在這裡發臭好了。一輩子發臭。」女兒這麼說。

她忍住抱住女兒的衝動。

隔了幾天，女兒搬了回來，還帶著女兒的女兒。

她第一眼見到孫女就好喜歡，兩隻眼烏黑亮麗，有她的樣子。

女兒似乎很討厭孫女像她，當她沒注意時，孫女臉頰上就會多一道捏傷。孫女忍著不哭，她說：

「阿嬤秀秀。」孫女還是不哭。女兒摔了門每天都走，到清晨或中午才會回來，起床又出門。她不想

問女兒去哪，也沒必要，女兒帶著孫女回來的第一天，她就知道會這樣，她要上班時就請熟識的朋友幫忙照顧孫女。每一天她的領口、袖口與裙襬都黏滿菸酒味下班，她都會抱著睡在朋友家被搖醒的孫

女，從朋友家一步一步地回家。

回家的路很遠，早起的鄰居狐疑地看著她懷裡的小娃娃。

她低下頭。

在她倒垃圾與出門上班時，她低下頭。

孫女在她面前抬起頭來看她時，她低下頭。

「妳不夠資格。」她記得這樣的句子。

一個月這樣，阿和忍不住她說不行，才來就見到她的孫女。隔著一扇鐵門阿和蹲了下來，問小女孩：「妳叫什麼名字？」小女孩回答：「芳芳。」阿和笑出來：「什麼爛名字。」小女孩一臉委屈的模樣。

後來阿和來，都帶個小禮物給芳芳。一下玩具、一下小花、一下又是一台小車。「小女生哪玩這些。」她笑了。阿和說：「怎麼不玩？妳看她。」芳芳拿著兩台小車對撞，嘴裡咻咻地發出煞車的噪音。

阿和來的時間，都是她女兒出門的時間。

來沒多久，她又要去上班。阿和沒辦法在芳芳睡了之後一直陪在身旁，所以還是得帶去朋友家。她每次都塞給朋友幾百塊，一個晚上，剛剛好。她一天也沒賺多少，像她這種年紀的很難。也已經不太能喝，喝了身體又是這裡痛，又是那裡痛。阿和勸她辭了工作，但也不勉強她。終究誰也養不起

誰。現在這樣已經剛好。

有阿和在就很好了。讓芳芳一個人在客廳看電視，她學會忍耐不發出聲。

她很少再看到月亮。反而更多的海。

鐵黑色的，在月光下澄澄發亮。

和她幼年時見到的一個模樣。

阿和喘氣的聲音像個漁夫，奮力地在海裡泅泳。

她想像過阿和游泳時上岸，每一滴水珠都在陽光下粼粼發光。

當阿和在她的上面，她即使不願，她也得睜開眼。她怕極了她預想中的畫面：芳芳來敲門，大

喊：「阿嬤，阿嬤。」

也說不上來是怕敲門，還是怕聽到那兩個字。

說來也怪，芳芳從來沒有敲過門。出去的時候她一個人乖乖地看著電視，看起來像在忍耐無聊。

她怕芳芳聽到些什麼，走近芳芳，才注意到芳芳把電視聲音開好大聲。

她低下頭。

每一天早晨，她牽著睡眼惺忪的芳芳，問芳芳要不要吃早餐？要不要喝飲料？芳芳都說不要，只想要睡覺。她幫芳芳蓋好棉被，有時女兒回來了，就倒在沙發，一隻手蓋住眼睛，另一隻手垂在空中。她無話可說，女兒回來一個多月，她們沒一句話。

往好處想，女兒沒跟自己拿錢。她悲哀地在心底笑了笑。

抹完每一瓶保養品，她爬回自己的床，無比想念阿和摟著她睡的時光。

總有一天，應該可以一直和阿和生活下去。只有她，芳芳，跟阿和。

要不要有女兒。她自己有了一個不願意說的答案。

她女兒也是，但她女兒傾向於說出來。

她醒過來的時候看見女兒站在自己房門口，冷冷地看著她。

「我聽到附近的鄰居說，」說了阿和的事。她自己心裡接下去，女兒陰著臉轉身：「妳要不要臉，妳不要臉我跟芳芳還要臉。」

客廳傳來沉重的沙發擠壓聲，芳芳也站在她房門口，漠然地看著她。

女兒小時候，她曾經對女兒冷淡地說過：「我不工作，要怎麼養妳。」和其他同事不一樣，她愈喝，心底愈清醒。像投進湖面的石頭。她搖搖晃晃，露出她很少見的笑容。週間的霓虹不停地從她身旁掠過，她每天搭計程車回家，直到後來她買了這裡為止。

夜裡的街燈讓她的心底澄黃黃的，是逐漸熟成的顏色。總有一天，它會從樹上落下，砸得粉碎。

她半夜拉著床單一身酒氣地哭，女兒已經是冷眼旁觀的年紀；女兒走出他們當時的家門，直到她睡到一半被警察拍門為止。

她不知道要不要自責，她覺得，「我是真的累了。」

誰會知道呢——

她想回嘴，想了想又沒了勇氣。女兒摔門出去，留下芳芳。芳芳過來摸摸她的手。她的手背還是嫩的，只是有些浮突，手心粗糙，兩手沒有戒指。她不確定要不要抱抱芳芳。

也許芳芳不在會好一些。

芳芳看見她的猶豫，向後退了一步，轉身跑回客廳。

客廳傳來電視的聲音，天色漸漸暗了，卻沒有開燈。電視的光線在黑色的地面一跳一跳。她傳了訊息給阿和，說今天很累，你不要來。阿和只是已讀。他也有他要忙的事，說不定人家今天根本沒有要來。她最怕自作多情，就把手機蓋上桌面。

她走出房門輕輕叫了芳芳。

芳芳沒有說話。

她才意識到，好像這個月以來，都沒聽芳芳說過幾句話。

她問芳芳，芳芳只是點頭或搖頭。她湊近芳芳，看見她小小的手臂上又有大小不一的傷痕。她拿起藥膏幫芳芳抹，芳芳的眼睛始終只有電視光的反映。小女孩的睫毛像是大人一樣長翹，將來一定脾氣不好。

阿和也說過：「芳芳有點像妳。」他仔細比對了芳芳的五官、側臉，和不同角度。

她真心地笑說：「像我不好啦。」再看見芳芳冷漠的表情。

有必要讓這麼小的孩子一定要像誰嗎。像我，或像女兒，都不好。

塗完藥芳芳還是一言不發，她站起身，上班前得先洗個澡。時間到了這就像固定動作。女兒跟孫女回來以後，她也沒空再去操場磨損她的膝蓋。在鏡前她發現自己的腰好像多了一點肉。才一個月，這麼快。

女兒滿月那時，阿貴就不見了。她在床上驚醒，女兒在嬰兒床裡哭鬧，她心裡冰冰涼涼，頭也不轉，伸手往床邊一摸。什麼也沒有。

心裡就有了底，嗯，都聽過這麼多故事了。她不是第一個，也不是最後一個。她起身幫女兒泡了牛奶，也沒試過溫度，反而燙得女兒哇哇哭得更大聲。她隔了一段時間才眯著眼看清楚女兒的樣貌，已經上小學了，這麼快。人也高了，臉頰陰沉沉的，短睫毛，眼睛時不時往上翻。在學校被打手心，回到家就一點一點在她沒能察覺的地帶，悄悄地把沙發皮割開。

女兒拉出裡面的海綿，將它們切成一塊一塊的。

她自己的母親也是那樣，在海邊的老家，在廚房裡殺一條魚，先去鱗，再入刀。有力的手指把腔腸和器官全部拉出來。她的父親在餐桌上喝酒抽菸，眼睛都是血絲，她總會避開父親的視線，就怕被看見了，會被打，萬一又被看見她在躲，更會被打。她往屋外跑，海風黏黏的，村子裡都傳說，他們那邊唯一一個到都市上大學的男生，暑假回來想不開，就往海裡跳。

就是傳說罷了，反而堅定父母不想讓她往都市的心意。她能有什麼選擇，可以的話，她也不想。

實情就是：不可以。

她換好衣服，牽上芳芳的手。

小孩的手那麼幼嫩腴軟，長大了老了以後怎麼都想回到小孩的柔嫩。同事會一起團購保養品，十年前美甲開始流行，她也跟，做了一、兩年，卻時時把手指碰壞，覺得再沒必要。斷掉的指甲被掃把掃進垃圾桶，碰到桶底發出清脆的破裂的聲音。

「妳看起來很累。」阿和說。

她搖搖頭，覺得自己像漫過堤防的河水，老得擋不住。路面卻乾巴巴的。

阿和沒有勉強她，雙手枕著後頸。

她側過身聽見門縫外傳來的電視聲，她的指尖捲著阿和乳頭上的毛。她突然想問阿和，到底是爲什麼。但阿和肯定不會說。他那麼年輕強壯，後頸曬得黑，肉與骨骼的摺線有些汗黏後發白的顆粒，她幫阿和洗澡時會特別著力搓掉。阿和的臉頰一天比一天更黑，顴骨高聳。

阿和曾跟她說：「這裡快做完了，下個月搞不好要到台北。」烏來那邊這一年坍方多，做了又坍、坍了又做，缺工。她說好啊，多賺一點，阿和望著她久久沒有說話，好像他等待的不是她說這樣的話。她說出來後才意識到自己可能說錯，頓了一會，沒有更改的意思。阿和繼續躺著，他自己也想問：芳芳還要待多久。不過，他不是會說出來的人。

她猜過阿和想過芳芳的問題。她一樣疑惑，可是交給女兒，她太擔心芳芳會遭到的。芳芳再兩年

就能上小學了，女兒這麼多年不見，回來就是再多一個孫女。

——女兒第一次遇見阿和，臉繃得更緊，兩頰側的下顎與筋都在臉上浮起，想撞開阿和的肩膀出門，但阿和的肩膀太硬了，反而女兒自己被撞得向後踉蹌，只能握著自己的肩膀側身鑽出阿和的視線。

阿和哼了一聲：「什麼東西。」

她輕撫阿和的肩膀：「你沒怎麼樣吧？」

芳芳躲在一旁跟阿和對上了眼。

踏踏踏就跑走了。

這間房子就這麼大，還能跑去哪。

她轉過身，循著阿和指著的方向，走到了廁所。

房子裡只有她和女兒的房間，廚房，廁所，和陽台。芳芳是哪一個人的房間都不願去的。

她問芳芳：「妳躲在這裡做什麼？」

芳芳盯著她，不說話，從她身旁跑開，輕輕碰了一下她的肩膀，她覺得自己有些東西從旁剝落。木屑、鐵片、或磚粉。她後來回到老家，都沒人了，那塊地搖搖欲墜，劍竹向兩邊竄，庭院全是附近動物的糞便。她曾想過帶女兒去看看，女兒堅持不要，她也收了下心，讓自己不要。

終究不是有堅持的人。她自己知道，她年輕的情人阿和在她的身旁，她也以阿和為重。儘管阿和

並不想如此。

有誰在旁邊說話。她就縮了起來。

阿和叮嚀她，不要這樣。妳不要這樣。她點點頭，但是，身為女人。

她知道阿和的爺爺是個豪爽的人。她聽熱炒店的朋友說：「那位老爺爺，常常和人聊天，一聊就要請人吃飯喝酒。說有什麼困難，都可以找他幫忙。」阿和提到爺爺時，也難得地笑：「有次老頭跑去當人家的證婚人，人家老家在彰化，他認不得路，下了車走半天，還跑到派出所去問，派出所說阿伯你走錯了啦，這個地址在二林，在彰化，這裡是苗栗耶。最後人家婚禮也趕不上。」

她聽著，也想認識這樣的長輩。在阿和爺爺的心中，她可能還是小女孩吧。朋友們一個個福態，只有她不服輸。她想認識阿和的爺爺。早就來不及了。「老頭整天罵我爸。」阿和說，他國小次，偷了朋友的橡皮擦，回家被爸爸痛打到站不起身，結果一回到家看到，也沒說話，直接到廚房拿刀把他爸追出去，邊追邊罵：「幹恁娘，小孩偷個東西，你是要把他打死逆！」阿和講著很高興，笑起來就和路邊那些下課的國中生一樣，黝黑的嘴角、黝黑的肩頸。

她有時會輕輕咬著，很容易意識到自己的氣味早就衰老了。

阿和的味道和新拆的香皂一樣，清爽、酸澀、像乳製品剛腐化的氣味。

她牽著芳芳的手，肩膀還有芳芳碰到時的疼痛。疼痛也許來自心裡，她更願意想像自己成為阿和爺爺那樣的人。她暗自期許，只在夜深人靜時相信自己可以。上班時的醇酒從她身體的每一個毛孔噴

發出來，她閉上時常乾澀的眼睛，每天都準備扮演被年輕的女孩們倚賴的長輩。

撞傷自己的肩膀後，女兒再也沒有回來。

誰的長輩都當不成，女兒離家那年，一句話也沒對她說，帶著行李就走了。

她留著女兒小時母親節的卡片，卡末寫著：「媽媽，我愛妳。」

芳芳快上小學了，還不會識字。

她煩惱起芳芳的日後，芳芳似乎感覺到什麼，益發地沉默了。

阿和建議，他那邊有認識的朋友，一直想要有個女兒。

她聽了心底一驚。始終拖延著這件事。

阿和問過她，當年她女兒的事情，她只說：一天醒來，人就不見了。和她當年的情人阿貴一樣。

阿貴還曾送禮到她家，她的父母收下了，婚期也訂了。一天醒來，陽光只有她一個人的影子。到底是為什麼，她問了許多人，來來去去都那幾個揣測：外面有女人，年輕人害怕，欠債。哪個她都覺得不對，朝夕相處的人，哪有空有別的女人？而且阿貴一向不缺錢。他還自己買了木頭回來，自己組了嬰兒床，把女兒的房間整理好，雖然是租的，可是一樣漂亮。嬰兒床正對天花板的架子上，有木削的星星、月亮，和太陽。

他們過了雙園橋，馬上就到台灣最南。強風吹花她的髮，她從阿貴的頸子上聞到熟透的氣味。她知道阿貴要做爸爸了，阿貴很高興，一路上都在唱歌。

她也跟著哼。

「阿貴。」

「嗯？」

「沒事。」

「嗯。」阿貴唱起了下一首。他大學時代到餐廳駐唱，那年盛行民歌，他一邊刷著吉他，一邊唱七〇年代的搖滾跟民謠。他的歌喉像從城市緩緩地上山，延伸上天空，再嘹亮一點，就有風。她好幾次因為這樣而哭泣，她害怕阿貴離開她，有時她問：「你介意嗎？」阿貴都搖搖頭，哪有什麼好介意的，我因為這樣才認識妳。

她點點頭。

好幾年後，女兒上了國中。再也管不動了，她放下自己肩上的重擔，靜悄悄地躺了下來。

也許她到那時就停了下來。

阿和撫著她的額，現在的女兒又走了，女兒都有了女兒。

那一次也是她唯一一次環島，她在夢裡有時回憶起山路的飛沙與大路的風，都覺得甜膩。她幫女兒換尿布的時刻，屋裡總是少了一個人。

「妳這樣太辛苦了。」

「沒辦法。」她說。她願意帶著芳芳到長大。

「可是我之後就要去台北了。」

「又不是去一輩子。」她下意識地回話。過幾秒後才想起，真的不是嗎。

阿和沒有回話。誰知道呢。她輕輕地摟住阿和，她年輕的情人的肩膀有結實而且圓滑的線條，他們帶著芳芳一起上賣場，一起去市區的時候，他們看來就像一家人。

如果她可以再年輕點。

鐵灰色的雨和海在他們之間擺盪，身為女人，她有時想起這一切，就想對附近的鄰居大喊：我們可以，你們可以嗎。但她知道，這只是沉默，不可能有回音。

在他們住的地方，後頭有座山，山在夜裡總是靜悄悄地，海綿一樣吸收所有的聲音。

她在阿和的雙臂之間感覺到自己的肉體。幾十年了，只有在喝酒跟醉倒的時刻，才能體會到疼痛與緊縮。子宮抽緊的時候，她二十幾歲，蹲坐在馬桶上，兩手捧著臉。女兒探頭過來，她把廁所門摔上。外面傳來抽咽聲。「我只是太累。」

妳不要多心，等我休息好，我就會溫柔地對待妳。

她怎麼說得出來。

女兒離家是有規畫的，好幾年前就開始。

她一世都不知；而她的月經已經不再來了。

這樣很好。阿和說，起碼妳不再痛。她拍拍阿和的頭，像對待孩子那樣：你不知道，這也是會焦

慮的。

他們經過街口的廟還是會雙手合十。

阿和牽著芳芳的手，背影看來就像俊美的父親。阿和穿著汗衫，背肌像嘴角下垂的人臉。芳芳身高不到阿和一半。

或許之後阿和就要到台北了，那裡的路坍了又修，修了又坍。

她看見芳芳回頭望了她一眼，一樣的寧靜冷漠，像一隻沒有表情的蝴蝶。

她想攬住自己的孫女，也想攬住她年輕的情人。她獨自一個人走在後面，眼前是遙遠的地帶，每一條街都有著光，每一個街口都有人停下。阿和走了還會回來嗎，她問過自己，也沒有答案。

芳芳問她，叔叔呢？她摸摸芳芳的頭，叔叔去工作了，好幾個月後才回來。從秋入冬，她也沒什麼把握。她只是帶芳芳到廟門拜拜時默禱：如果不行，請保佑他——大富大貴，多子多孫。

世代女性寓言

◎楊翠

〈身為女人〉以第三人稱女性的敘事觀點，通過意識流動、記憶回溯的手法，成功拉開兩條敘事軸線，形成多重層疊、互文互涉的世代女性故事地圖。

第一條敘事軸線是兩段愛欲敘寫。現實時間的這一段，通過一名家庭破碎、生命充滿破洞的歡場女人，與同樣成長於破碎家庭、身體布滿傷痕的年輕男子的感官愛欲，拉出女子的記憶軸線，年輕愛人和青春時期的愛人，兩段愛欲的感官與情感經驗，相互疊合。時間的那一頭，是早已失落的、無法圓滿的愛，而時間這一頭的愛，同樣是不安的、四面楚歌的，埋伏著無法圓滿的可能性。

另一條敘事軸線，則是母女四代，女性經驗的世代延遞，以及母女的愛恨糾葛。母親總是失愛，女兒總是出走，母女的經驗，有如一個無始無終的迴圈，永遠不會終了。

小說的敘事語言，覆蓋著厚重的灰暗色調，有效地彰顯出女子一生的暗鬱生命語境。但小說結尾，女子與孫女走在路上，「每一條街都有著光」，透露出一線微光；無論年輕的情人是否回來，女子的韌性、豁達、承擔，就是靈魂自我安頓的希望之光。就此而言，〈身為女人〉可謂一則世代女性寓言。